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望卫政发〔2020〕68号

关于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区卫监局：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执法监督，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法规发〔2019〕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9日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一、行政许可

1. 医院的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
2. 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

二、行政强制

拟依据传染病防治法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的临时控制措施。

三、行政处罚

1. 拟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对法人及其他组织处 2 万元以上罚款的；拟没收物品价值或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
2. 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暂停执业、吊销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的。
3. 行政处罚案件经陈述、申辩、听证的。
4. 被处罚人申请分批缴纳罚款的。
5. 对已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或者在执行中需要进行减免的。
6. 涉嫌犯罪，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的。
7.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8. 其他情况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